

附錄五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 /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 因故未開班。  
 2. 未能如期開班。  
 3.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退補助款項。

（五）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甲方同意乙方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行政作業保存個人資料十年，期限後由乙方主動或依甲方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甲方個人資料。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核准字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 附錄六

### 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二、原住民：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
- 五、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併同檢附相關文件：
  -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檢附訴訟案件）。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 (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15~25 歲方需檢附）。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六、家庭暴力被害人：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 (三)判決書影本。

七、更生受保護人：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15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
- (二)假釋、保釋出獄。
-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0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
- (七)受緩刑之宣告。
-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八、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九、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如範例二)。

十、六十五歲以上者：足茲證明已逾六十五歲以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

## 附錄八

### 投保證號代表意義

開頭 2 碼	投保身分	補助費 預算來源
01 (工)	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就保
02 (職)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就安
03 (漁)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就安
04 (勞)	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就保
05 (商)	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就保
06 (農)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就安
07 (自)	自願加保者(1. 受僱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2. 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4.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5.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於滿 65 歲後再從事工作者、6. 65 歲以下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7.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 65 歲以往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就安
08 (新)	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就保
075、175 或有裁減續保註記者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者。(僅投保裁減續保者)	不予補助
076 或有職災續保註記者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者。(僅投保職災續保)	不予補助
09 (訓)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不予補助

註：若學員為負責人，則訓練費用補助預算來源為「就安預算」。

## 附錄十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參訓學員須知

#### 一、補助資格：

- (一) 一般對象(補助 80%訓練費用)：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以開訓日為基準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須檢附配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符合第三項者須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符合第四項者須檢附外僑居留證及工作許可影本)。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須檢附臨時停留許可證及聘僱許可影本)。
- (二) 補助 100%訓練費用者適用對象：除符合前開一般對象之資格仍須符合包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以上均應依規定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應備文件：

學員應提供之資料包括：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須為參訓學員個人新臺幣存摺，補助費用由訓練單位代轉者免附)。3. 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證明文件。4. 學員基本資料表。5.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6. 學員補助申請書。7. 勞工保險局之投保明細表(如無法於資訊系統自動勾稽時，得要求學員自行檢附開訓當日仍在職之就保、勞保或農保投保明細表影本代替)。

#### 三、退費規定：

- (一) 學員報名並完成繳納訓練費用後，訓練單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員可申請退費(退費比例依本方案規定)：1. 因故未開班或未能如期開班、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2. 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退訓者。3. 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需匯款退費者，訓練單位應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二) 學員如已繳費，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者，於開訓前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 5%；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需匯款退費者，學員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 四、上課注意事項：

- (一) 上課前，應確實親自簽到；下課後，亦請確實親自簽退，不可事後補簽(簽名以中文正楷簽全名)。若有遲到或早退時，務必親自於簽到表上加註時間。每次上課開課 15 分鐘內到課，不計遲到缺席時數；開課 15 分鐘後到課者，自第 16 分鐘起，須登錄 0.5 小時缺課時數，往後每 30 分鐘內未抵達上課地點者，須加登錄 0.5 小時缺課時數。為珍惜職訓補助資源，應準時到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相關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 若有同時參加多項訓練課程，學員應自行注意上課時間勿重疊，以免影響補助費之申請。
- (三) 未出席之課程應完成請假手續，經查有未出席卻簽到情形者，除當次課程不予補助外，

二年內參加本方案亦不再予補助。

(四) 不可代他人簽名亦不可請他人代為簽名，以免觸犯偽造文書等相關刑責。

(五) 不可提供個人資料供他人參訓，也不可冒用他人名義參訓，以免觸犯刑責。

#### 五、其他不得申請補助事項：

(一) 每一學員3年內補助額度為新臺幣7萬元，超出額度部分，不予補助。學員可於本方案報名資訊網點選：補助金申請查詢，了解本身已參訓之課程及使用之額度。

(二) 前開3年內補助額度為新臺幣7萬元，係指以訓練班次之開訓日計算，3年合計補助金額最高7萬元，期滿後自再次參與之「首次課程開訓日」起重新起算。

(三) 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投保證號前3碼為075、175、076或註記有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四) 學員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1. 未取得結訓證書。2. 學員缺課時數超過總訓練時數五分之一以上。3. 未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 六、違反規定處分方式：

(一) 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及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

1.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申領補助。

2.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二) 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費及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一年內不予補助：

1.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者。

2. 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3. 有前項規定情事，經當事人舉證非屬故意肇致者。

#### 七、學員權益：

(一) 除原定訓練費用外，訓練單位不得因進行訓練課程之理由，以任何名目向學員收取額外費用。「學分班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 訓練單位應依原訂訓練計畫之課程大綱、教材及訓練總時數不得變更，另師資、上課地點等辦訓，除依本方案規定報經各分署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

(三) 訓練單位對於學員提供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

(四) 訓練單位應協助符合補助資格之學員申領訓練補助費。

(五) 訓練單位對於場地、教具及設備等，應提供必要之警示標語、安全防護或意外險，室外教學課程應有平安意外險(含醫療)。

(六) 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時，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

#### 八、其他：

(一) 學員於受訓期間應配合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辦理不預告訪視。

(二) 學員至少應於結訓前至本方案報名網站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或者提供書面意見交由訓練單位協助。

(三) 學員於結訓三個月後至第四個月，仍需配合訓練單位填寫訓後動態調查表。

九、若有相關建議，除可向訓練單位反映外，亦可向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反映(連絡電話： ，e-mail： )

**附表九**

(每位學員填寫一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_\_\_\_\_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

學員編號：

<b>基 本 資 料</b>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7)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8)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9)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含)以上者 (11)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12)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 (13)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				
<b>服 務 單 位</b>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作業與採購、庫存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業務與服務 (3)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發展與總務。 (4)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研發、設計；創新與科技 (5)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會計與稅務 (6)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管理與保證 (7)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技術與軟硬體應用 (8)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安全及衛生 (9)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事務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部門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員工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管理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管理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6)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p>參 訓 背 景</p>	<p>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企業推薦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參加職訓動機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p>3. 結訓後之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p> <p>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業</p> <p>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屬中小企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6. (1) 個人工作年資 _____ 年 (2) 在這家公司的年資 _____ 年 (3) 在這個職位的年資 _____ 年 (4) 最近升遷離本職 _____ 年</p>
<p>備考</p>	<p>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及訓練單位, 為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及推動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政策所需,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 特告知下列事項:</p> <p>1.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1) 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事宜。 (2) 作為政府機關辦理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統計、分析。 (3) 寄送政府機關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訊息。</p> <p>2. 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學歷、服務單位、年資、投保狀況、身分證影本、存摺資料等(詳如學員基本資料表及補助申請書)。</p> <p>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p> <p>4. 當事人權利: 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自身之個人資料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行使(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若您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4)及(5)項, 將終止提供您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定之訓練課程及相關補助訓練費用, 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p> <p>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恐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p> <p>本人已充分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 並同意於上開所列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簽名: _____ (以中文正楷簽全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資料表由訓練單位自系統列印使用)</p>



附表十

(一班一份)

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 單位名稱：\_\_\_\_\_
- 班別名稱：\_\_\_\_\_

序號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1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2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3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4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接續下頁